

合同编号：JSZC-320800-HARC-C2026-000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淮安市河湖水资源质量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淮安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淮安分局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淮安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年底

甲方：淮安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淮安分局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0-HARC-C2026-0005）的2026年度淮安市河湖水资源质量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陆佰元整（¥1170600元）人民币。

2、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4、本合同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参加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次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

八、服务期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至 2026 年底。

九、服务方式及交付地点

- 1、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进度付款，2026年7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40%，2026年12月20日前提交年度成果，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与验收

1、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在样品采集的同时进行测定。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能随时接受甲方要求提供原始记录等的抽检要求；如将承担的检测服务转包他人，或者出现数据弄虚作假欺骗用户，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审查标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河湖水资源质量监测现行法律、规范及规定，如不同文件规定的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十三、安全

1、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补偿。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叁份。
- 4、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即为双方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使用），如一方地址有变化，需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退回或拒收即视为送达。

甲 方：淮安市水利局

乙 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
局淮安分局

地 址：淮安市深圳路9号

地 址：淮安市深圳路41号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日期：2026年5月19日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江苏省 2026 年水资源质量监测计划》，对骨干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要湖库、地下水、水生态等进行水资源质量监测。编制地下水动态季度监测报告、生态水位年度（季度）评估报告、淮安市水资源公报等报告，为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1. 骨干河道监测

（1）监测范围

根据 2018 年修订的《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监测范围包括淮安市辖区内 9 条流域性河道、6 条区域性骨干河道、17 条跨县重要河道、27 条县域重要河道，共计 59 条河道，见附表 1。流域性河道原则上设 2 处以上（含 2 处）监测断面。

（2）监测频次

每月监测 1 次，上半月监测。

（3）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基本项目中的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挥发酚等 22 项。

（4）成果报送

每月编制并于月底前报送淮安市重要水体水质状况报告，12 月底前报送年度重要水体水质状况报告。

2. 饮用水源地监测

（1）常规监测

范围：全市 9 个县级以上城市地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含 1 个国

家重要水源地，二河武墩水源地）、4个应急备用水源地、1个乡镇水源地，见附表2。水源地名录根据省水利厅核准（销）情况适时调整。

监测频次：每月开展1次常规监测，上半月监测。

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24项基本项目和硫酸盐、硝酸盐、氯化物、铁、锰等5项水源地补充项目，湖库水源地增加透明度、叶绿素a，共计31项；湖库型水源地增加藻密度（现场测定）。

（2）特定项目监测

监测频次：每年开展2次特定项目监测，上半年、下半年各监测1次。

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80项特定项目（包括苯类；硝基苯类；醛类；有机磷；有机氯等）。

（3）成果报送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文情报、常规监测成果于当月月底前报送；特定项目监测成果于下月底前报送。

3. 湖泊和水库监测

（1）监测范围

列入《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淮安市辖区内4个省管湖泊、4个市级湖泊、大中型水库进行监测，见附表3，其中省管湖泊均需设3处以上（含3处）监测站点。

（2）监测频次

省管湖泊、市级湖泊每月监测一次，上半月监测。

（3）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共21项；湖库增加叶绿素a、透明度，共23项；洪泽湖站点加测石油类。

（4）成果报送

监测成果当月月底前报送。

4. 地下水监测

（1）地下水埋深监测

对38处地下水监测站开展埋深监测，埋深监测频次为每月2次，监测每月1号、16号早上8时静水位。

（2）地下水水质监测

监测范围：包括纳入省级地下水监测名录的地下水监测井（含国家地下水监测井）及名录外的地市级地下水井，共计51处，见附表4。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两次，分别于3月、8月采样监测。

监测项目：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性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31项。

（3）成果报送

编制地下水动态报告。每月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下月15日前报送，每季度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下季度首月15日前报送。

地下水水质监测成果下月底前报送。

5. 水生态监测

（1）监测范围

包括淮安市辖区内9条流域性河道、4个省管湖泊、5个大中型水

库等重要水体（按每个县级行政区不少于 1 条河、1 个湖库的要求，加测涟水县五岛湖），见附表 5。

（2）监测频次

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

（3）监测项目

河流水生态监测项目包括底栖动物、着生生物；湖库水生态监测项目包括浮游植物、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仅湖泊）。

（4）成果报送

监测成果下季度首月底前报送。

6. 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

（1）监测范围

对淮安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详见附表 6，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开展水质、水量同步监督性监测。

（2）监测频次

每年 2 次，5 月、10 月各一次，每次监测时间为连续 24 小时水质水量同步监测（分当日 17:00、24:00，次日 9:00，共 3 个时段不间断监测）。

（3）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7 项。

（4）成果报送

监测成果分别于 6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前报送。

7. 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监测

（1）监测范围

古淮河、盐河、大口子、龙王山水库、化农水库、桂五水库、红旗水库、山洪水库等 8 个已发布生态水位（流量）的河湖库。

（2）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不少于 1 次/日。

（3）监测项目

根据《生态水位（流量）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已发布的河湖生态水位（流量）开展监测与评估，整编河湖控制断面逐日平均水位（或流量）资料。

（4）成果报送

季度资料下季度首月 15 日前报送；生态水位年度评估报告年底前完成并通过审查。

8. 编制《淮安市水资源公报》

分析淮安市 2025 年度降水量、可供水量、用水量情况，总结水资源管理、节水工作情况。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述、水资源量、水资源利用、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管理以及大事记等，发布信息包括区域降水量、水资源量（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区域用水量（包括工业、农业、居民生活、生态）、用水指标、管理保护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和重要水事等。编制《淮安市水资源公报》和有关附表以及支撑资料。编制依据《中国水资源公报编制技术大纲》、《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 23598-200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

9. 做好淮安市境内各类报汛站点报汛工作。

根据省、市防指报汛要求，做好淮安水情分中心网络及数据库服务器等设备维护工作，保证水、雨情信息畅通，提供水情遥测相关水雨情信息。协助做好水情、雨情统计及汛情旱情分析等工作。

备注：（1）如 2026 年省水利厅制定新的水资源监测管理办法或下达新的监测、评估任务，以新的监测管理办法或任务、评估要求为准。乙方须按照新的监测管理办法或任务要求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

案，提交符合最新监测要求的监测、评估成果。

(2) 水质水生态监测、采样方法质量控制：采样、运输、保存方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措施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执行；在数据上报前，要认真核对，进行合理性分析，确保数据科学、准确、公正；监测过程中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查明原因，必要时进行补测。

附表 1

淮安市骨干河道监测名录

序号	河道名称	序号	河道名称	序号	河道名称
一、流域性骨干河道		4	公兴河	7	涟东总干渠
1	淮河	5	港河	8	团结河
2	京杭大运河苏北段	6	唐响河	9	维桥河
3	淮河入江水道	7	甸响河	10	高桥河
4	淮河入海水道	8	南淮泗河	11	桂五涧
5	苏北灌溉总渠	9	张福河	12	山洪水库溢洪道
6	黄河故道(杨庄以下段)	10	仇集大涧	13	清安河
7	分淮入沂水道	11	花河	14	古盐河
8	金宝航道	12	草泽河	15	茭陵一站引河
9	运西河-新河	13	老三河	16	衡河
二、区域性骨干河道		14	汪木排河	17	周桥灌区总干渠(含砚临河)
1	南六塘河	15	红旗水库溢洪道	18	浔河
2	盐河	16	渔滨河	19	白马湖上游引河
3	一帆河(古盐河)	17	窑头河	20	温山河
4	黄河故道(杨庄以上段)	四、县域重要河道		21	化农涧(古城大涧)
5	头溪河	1	跃进河	22	利农河
6	白马湖下游引河	2	竹络坝总干渠	23	西中心河
三、重要跨县河道		3	渠西河	24	东中心河
1	淮泗河	4	民便河	25	涂沟河
2	杰勋河	5	淮涟总干渠	26	涧河
3	西张河	6	东张河	27	塘河

附表 2

淮安市饮用水源地监测名录

序 号	水源地名称	备 注
1	淮安市二河武墩水源地	国家级
2	淮安市古淮河杨庄水源地	县级以上
3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古淮河水源地	县级以上
4	淮阴区淮沐河五里水源地	县级以上
5	淮安区里运河三堡水源地	县级以上
6	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	县级以上
7	涟水县古淮河保滩水源地	县级以上
8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	县级以上
9	盱眙县淮河河桥水源地	县级以上
10	淮安市白马湖南闸应急水源地	应急备用
11	涟水县古淮河涟水湖应急水源地	应急备用
12	金湖县入江水道黎城湖应急水源地	应急备用
13	盱眙县龙王山水库应急水源地	应急备用
14	盱眙县化农水库水源地	乡镇水源地

附表 3

淮安市省管湖泊及洪泽湖入湖河道监测名录

序 号	河道（湖泊）名称	备 注
1	洪泽湖	省管湖泊
2	白马湖	省管湖泊
3	高邮湖	省管湖泊
4	宝应湖	省管湖泊
5	七里湖（盱眙县）	市级湖泊
6	五岛湖（涟水县）	市级湖泊
7	萧湖（淮安区）	市级湖泊
8	大口子（市区）	市级湖泊

附表 4

淮安市地下水监测名录

序号	监测井名称	监测井断面地址
1	淮城（Ⅱ）	淮安市淮安区山阳街道
2	淮城（Ⅲ）	淮安市淮安区山阳街道
3	浦楼（Ⅱ）	淮安市清江浦区浦楼街道
4	浦楼（Ⅲ）	淮安市清江浦区浦楼街道
5	武墩（Ⅲ）	淮安市清江浦区武墩街道
6	三树（潜）	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
7	王兴（Ⅲ）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
8	棉花庄（Ⅱ）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
9	钦工（潜）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
10	大东（Ⅲ）	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
11	时码（Ⅱ）	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
12	南禄（潜）	淮安市涟水县石湖镇
13	朱码（潜）	淮安市涟水县朱码街道
14	朱码（Ⅱ）	淮安市涟水县朱码街道
15	朱码（Ⅲ）	淮安市涟水县朱码街道
16	古寨（潜）	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镇
17	高沟（潜）	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
18	石湖（Ⅲ）	淮安市涟水县石湖镇
19	黎城（潜）	淮安市金湖县黎城镇
20	管镇（潜）	淮安市盱眙县管仲镇
21	南陈集（潜）	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
22	盐河（Ⅲ）	淮安市清江浦区盐河街道
23	和平（潜）	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
24	范集（潜）	淮安市淮安区范集镇
25	范集（Ⅱ）	淮安市淮安区范集镇
26	金北（潜）	淮安市金湖县金北街道

序号	监测井名称	监测井断面地址
27	岔河（潜）	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
28	仁和（潜）	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
29	徐集（潜）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
30	东湖（Ⅱ）	淮安市清江浦区东湖街道
31	东湖（潜）	淮安市清江浦区东湖街道
32	老张集（潜）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
33	五里（潜）	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
34	高良涧（Ⅱ）	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办事处
35	马坝（潜）	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
36	蒋坝（Ⅱ）	淮安市洪泽区蒋坝镇
37	东双沟（潜）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
38	新渡（Ⅲ）	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口街道
39	东湖（Ⅲ）	淮安市清江浦区东湖街道
40	朱桥（Ⅱ）	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
41	苏嘴（Ⅱ）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
42	维桥（潜）	淮安市盱眙县穆店镇
43	仇集（裂）	淮安市盱眙县河桥镇
44	黎城（Ⅱ）	淮安市金湖县黎城街道
45	黎城（Ⅰ）	淮安市金湖县黎城街道
46	金南（Ⅱ）	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
47	黎城（Ⅲ）	淮安市金湖县黎城街道
48	旧铺（裂）	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
49	王店（裂）	淮安市盱眙县天泉湖镇
50	溪河（潜）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
51	涂沟（潜）	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

附表 5

水生态监测河流（湖库）名录

序 号	河流（湖库）名称	备 注
1	淮河	流域性河道
2	京杭大运河苏北段	
3	淮河入江水道	
4	淮河入海水道	
5	苏北灌溉总渠	
6	黄河故道（杨庄以下段）	
7	分淮入沂水道	
8	金宝航道	
9	运西河-新河	
10	洪泽湖	省管湖泊
11	白马湖	
12	高邮湖	
13	宝应湖	
14	龙王山水库	中型水库
15	红旗水库	
16	化农水库	
17	山洪水库	
18	桂五水库	
19	五岛湖	市级湖泊

附表 6

入河排污口监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断面地址
1	淮安盐化工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淮安市盐北大道 8 号
2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河下街道穿运庄
3	淮安市淮安区清安河口混合入河排污口	淮城街道-运东小区-四区附近
4	淮安核瑞环保有限公司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城东乡
5	淮安市飞洋钛白粉制造有限公司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二堡船闸下游 200M
6	淮安明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排污口	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季桥镇
7	淮安市淮安区泾口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泾口镇区东南角
8	淮安市淮安区流均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流均镇恒信教具旁
9	淮安市淮安区溪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溪河镇头溪河旁
10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横河岸边
11	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塘污河旁
12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涧河旁
13	江苏杰翔羽绒有限公司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溪河镇大车村二组
14	淮安市淮安区仇桥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仇桥镇三门村 7 组
15	淮安市淮安区复兴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复兴镇渔滨居委会王庄组
16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健仪村
17	淮安市淮安区茭陵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茭陵乡大胡村黄王组
18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东侧
19	淮安市淮安区顺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顺河镇镇区西南侧
20	淮安市淮安区林集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林集镇区东北角
21	淮安市淮安区南闸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南闸镇引河旁
22	淮安市淮安区建淮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建淮乡二支大沟
23	淮安市淮安区上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上河镇上河居委会前庄组
24	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区南
25	淮安市淮安区马甸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马甸发贤村李庄组
26	淮安市洪泽区蒋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洪泽区蒋坝派出所北 200 米
27	淮安市洪泽区三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洪泽区三河中心小学三塘路边
28	淮安市洪泽区共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沐恩堂附近
29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宁连公路西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断面地址
30	淮安市洪泽区万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洪泽区万集镇启兵粮业旁
31	淮安市洪泽区仁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洪泽区仁东线旁
32	淮安市盱眙县观音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盱眙县观音寺镇工业区
33	淮安市淮安区宋集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安区宋集中学北 505 米
34	涟水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涟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祁六路西侧
35	涟水县薛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涟水县东胡集镇桑灯村一组
36	涟水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涟水县朱码镇闸北村
37	涟水县保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涟水县保滩镇区南
3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口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9	涟水县五港镇集中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涟水县 X202 条堆东北 434 米
40	涟水县高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涟水县徐窑北 236 米
41	涟水县红窑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涟水县 X304 东徐圩
42	涟水县五港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涟水县 X102 和港花园旁
43	淮安市淮阴区凌桥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凌桥街北
44	淮安市淮阴区吴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城西村一组
45	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淮阴区马头镇张庄镇村
46	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陈集村三组
47	淮安市淮阴区赵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街西村西侧
48	淮安市淮阴区西宋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西宋集镇人民政府
49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新和村
50	淮安市淮阴区渔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渔沟村
51	淮安市淮阴区丁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三千渠西侧
52	淮安市淮阴区吴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镇政府西北角
53	淮安市淮阴区五里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五里镇 205 国道边
54	淮安市淮阴区古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五古路
55	淮安市淮阴区王兴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王兴镇桃园村一组
56	淮安市淮阴区棉花庄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棉花庄镇刘河村
57	淮安市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新渡乡王庄村
58	淮阴区东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淮安市淮阴区新渡乡王庄村
59	淮安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延安西路 3 号
60	淮安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	淮安市清安河箱涵入口北侧
61	淮安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	淮安市清安河箱涵入口北侧
62	淮安清江石化责任有限公司排污口	淮安清江石化责任有限公司
63	沙钢集团排污口	淮安市西安南路 88 号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断面地址
64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宁连公路高架桥南 400 米东岸
65	古盐河入入海水道口	淮安市古盐河涵洞
66	洪泽区尾水湿地 1 号排污口	淮安市洪泽区东一道北高速东
67	洪泽区岔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洪泽区东一道北高速东
68	洪泽区浔河生活入河排污口	淮安市洪泽区浔河花苑附近
69	洪泽区和平沟混合入河排污口	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水利中心服务站
70	洪泽区砚临沟混合入河排污口	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实验小学旁
71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	淮安市金湖县县城老油库桥西侧
72	淮安市金湖县金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集镇
73	淮安市金湖县闵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金湖县闵桥集镇
74	淮安市金湖县塔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金湖县塔集跃进村
75	淮安市金湖县白马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金湖县白马湖集镇
76	淮安市金湖县银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金湖县银集何营村
77	盱眙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混合入河排污口	盱眙县嘉喜大道
78	盱眙县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入河排污口	盱眙县官滩
79	淮安市盱眙县天泉湖镇污水厂排污口	淮安市盱眙县化农水库北干渠 250m
80	淮安市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盱眙县马坝石桥
81	淮安市盱眙县淮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盱眙县淮河镇
82	淮安市盱眙县河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盱眙县河桥居委会
83	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盱眙县镇政府院后
84	淮安市盱眙县三污厂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盱眙县维桥河旁
85	淮安市盱眙县仇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盱眙县河桥镇仇集
86	淮安市盱眙县旧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盱眙县旧铺社区居委会旁
87	淮安市盱眙县铁佛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淮安市盱眙县铁佛镇
88	盱眙县江苏国泰盱眙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